

人保健康临时信息披露报告[2019 年]12 号

根据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保险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银保监会令 2018 年第 2 号)以及《保险公司关联交易管理暂行办法》(保监发〔2007〕24 号)等相关规定,现将我公司与中国人保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签署《资产委托管理协议》以及《2019 年-2021 年资产委托管理补充协议》重大关联交易的相关信息披露如下:

一、关联交易概述及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 关联交易概述

我公司于 2019 年 6 月 12 日与中国人保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人保资产”)签署《资产委托管理协议》(以下简称“《协议》”)以及《2019 年-2021 年资产委托管理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确定双方的资产管理委托与受托关系。根据上述协议,人保资产将在遵循有关法律法规及监管机构所限定的保险资金运用范围内,根据我公司出具的《投资指引》相关要求,对我公司委托给人保资产的资产进行投资以及管理。我公司将就人保资产向我公司提供的投资以及管理服务支付管理费。

(二)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协议》主要包括委托投资管理原则、委托资产投资及管理细则、委托方与受托方的权利与义务、风险控制、检查

监督、业绩评价、投资管理费及业绩奖惩等内容。《补充协议》主要明确管理费率、支付方式以及投后管理工作范围等内容。

二、交易对手情况

（一）交易双方的关联关系

我公司与人保资产为以股权关系为基础的关联方，双方的共同控股公司为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人保集团”）。

（二）关联方的基本情况

人保资产成立于 2003 年 7 月 16 日，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注册资本为 12.89 亿元，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100007109314916。人保资产是经国务院同意，人保集团发起设立的境内第一家保险资产管理公司。人保资产具备中国银保监会核准的股票投资能力、无担保债券投资能力、股权投资能力、基础设施投资计划产品创新能力、不动产投资计划产品创新能力、衍生品运用能力（股指期货）和信托产品投资能力，具有人社部批准的企业年金投资管理人资格和国家外管局批准的经营外汇业务资格。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及定价政策

（一）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我公司与人保资产签署《协议》以及《补充协议》，我公司作为委托方，遵循自愿、公平、诚实信用原则，依法将

部分投资资产委托人保资产进行管理。人保资产作为受托方，遵循合法合规、勤勉尽责、诚实信用原则，在我公司出具的《投资指引》相关要求下，在充分考虑委托方风险承受能力情况下，为委托资产获取最大收益。

1、协议生效条件：《协议》以及《补充协议》在交易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司公章后生效。

2、协议生效时间及履行期限：自 2019 年 6 月 12 日起生效，履行期限为 3 年。

（二）定价政策

1、管理费计提方式：管理费计提方法为 $H_t = E_{t-1} * R / 365$ ，其中 H_t 为每日计提的管理费， E_{t-1} 为前一日委托资产净值， R 为管理费率。

2、管理费执行方式：按照每日委托资产净值的 0.8‰ 费率水平进行计提；若当年投资收益率达到投资指引要求的目标收益率时，委托资产管理费按照 0.9‰ 收取；若当年投资收益率高于投资指引要求的目标收益率的 1.1 倍时，委托资产管理费按照 1‰ 收取。

3、管理费支付方式：基础管理费由托管银行每日计算，逐日计提，每季度支付一次。经交易双方确认无误后，我公司于每个季度后的 30 个自然日内向人保资产支付上一季度管理费。每年年底根据投资收益情况进行全年管理费差额调整，并与当年第四季度应付管理费一并支付。

四、交易目的

为确立委托-受托双方长期稳定的资产管理委托与受托关系，实现资产管理的安全性、流动性以及收益性。

五、决策程序

根据《保险公司关联交易管理暂行办法》（保监发[2007]24号）相关规定，我公司与人保资产签署《协议》以及《补充协议》属于签订统一交易协议，该事项已通过我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并征求了我公司独立董事书面意见，独立董事均表示同意。

六、交易对公司本期和未来财务及经营状况的影响

人保资产作为境内设立的第一家保险资产管理公司，拥有较为丰富的保险资金投资管理经验。通过签署《协议》以及《补充协议》，我公司可借助人保资产丰富的投资经验，进一步开拓投资渠道、分散投资风险、提高资金投资效率并且优化投资组合。

七、2019年度公司与关联方累计已发生关联交易金额

2019年以来，我公司与人保资产累计已发生资金运用关联交易的金额总和为 0.04 亿元（该金额为截至一季度末委托管理费）。

中国人民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6月20日